

#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ZHD2024-YD-G001

二、项目名称：空调机及其它设备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省信远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新建城 A6 商铺 1-1102

被投诉人 1：于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新地村振兴大道南侧

被投诉人 2：赣州市浩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于都县广场东菜园坝路(晔兴测绘楼上 12 楼)

四、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9 月 10 日，江西省信远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2024 年 9 月 18 日，于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赣州市浩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质疑答复；2024 年 9 月 23 日，江西省信远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因不满意于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赣州市浩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经审查，投诉书和证明材料存在问题，我局于 9 月 25 日作出《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要求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2024 年 10 月 8 日，我局收到江西省信远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补正材料，投诉事项为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部分参数不

合理，具有指向性。经审查，投诉符合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部分成立，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于都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